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5,3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60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41,738,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

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丁兴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且江西华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